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22 年度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广州市审计局局长 黎子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以审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安排，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各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较好地执行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预算，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支持保障广州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

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

——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经济稳健发展。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制定“稳经济152条”等政策措施，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近1000亿元；实施专项金融纾困政策，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长27.5%。市级财政投入387亿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推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落实落地、高水平打造重大产业平台。加快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和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为拉动消费扩大内需、稳增长稳投资提供支撑。

——用心用情、为民造福，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市级财政投入214.64亿元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强化就业保障；投入275.87亿元支持构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大公共教育资源供给；投入225.62亿元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投入36.21亿元支持推动文化综合实力提升，不断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居安思危、守住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积极防范化解基层运行风险、政府债务风险、重大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建立市对区财政运行

监测机制，设置地方财政运行重点监测指标体系；完善隐性债务的监测监控机制，强化源头治理，抓好政府债券中长期举债和还本付息工作，维护政府信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出台进一步加强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推动市属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制度文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明确企业发展定位和实施路径，夯实稳健发展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依法履职、权威高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显著。

坚定扛起审计监督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开展审计，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将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坚持边审计、边建议、边督促整改，审计整改工作权威进一步树立、效率进一步提升。截至2023年6月底，对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已整改问题金额15.76亿元，完善制度112项，追责问责13人；尚有19个问题因涉及历史遗留、权证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等原因需较长的整改时间，正按照前期制定的工作措施和阶段计划加快推进。审计机关将持续跟进，督促加快整改。

##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市级2022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市级决算草案（报表）反映，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209.51亿元、总支出2135.27亿元；市级政

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58.41** 亿元、总支出 **2022.98**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4.17** 亿元、总支出 **54.17**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65.89** 亿元、总支出 **851.56** 亿元；  
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36.33** 亿元、总支出 **23.37** 亿元。  
从审计情况看，市财政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保障重点支出需要，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广州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财政收入管理不够严格。

一是市级预算收入反映不够准确。将应缴入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533.42** 万元列为财政专户收入；未有效监管非税收入入库缴交级次，将应缴入市级国库的罚没收入 **1271.51** 万元缴入了区级国库。二是非税收入征缴工作不够严格。**7** 个部门应收未收 **9566.98** 万元；**5** 个部门应缴未缴 **1.51** 亿元，**1** 家区属企业 **2022** 年收取的道路临时泊位费 **744.95** 万元未上缴财政。

（二）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

一是未按规定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通报制度，也未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通报。二是绩效目标未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对市本级 **2022** 年度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仅批复下达预算，未批复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涉及 **34** 个项目，合计 **282.86** 亿元。三是对项目入库绩效目标的设

置审核不严。4个部门的9个一级项目在入库阶段未同步填报绩效目标，涉及年初预算44.35亿元；11个部门的40个二级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总数少于4个，涉及年初预算49.31亿元；1个部门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2个非量化绩效指标不符合可评定标准，可操作性不强。四是1个部门的1个项目中个别工作未开展，未按规定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五是部分财政资金未能发挥效益。1所学校申报筹设期补助经费预算46.59亿元，市财政拨付37.36亿元，累计支出仅9.55亿元，结转27.81亿元；1个部门在所属单位1个项目2021年有大量资金结存的情况下仍增加编制该项目2022年预算，2021年、2022年拨付的资金截至2022年底分别结存2090万元、2.95亿元；1个部门的所属单位未合理安排征地拆迁资金支出进度，7.51亿元财政资金结存在受托征拆单位未发挥效益。

### （三）管财理财工作有待完善。

一是未制定市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预算编制工作机制有待规范统一。二是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不完整，因漏报而少列1户国有企业。三是在预备费中向1个部门超范围安排180.63万元用于行政运作经费。四是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将市级转移支付资金105.80亿元在2021年11月底前提前下达至区；市对区的2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904.50万元，截至2022年底相关区仅支出201.28万元；未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标识2项直达资金，其中

1项也未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五是未及时清理**21**笔财政暂存款共**595.37**万元；未及时清理盘活**2**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暂存、结余、超过**2**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共**3480.71**万元。

##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25**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和**66**家所属单位**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的情况看，各部门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执行不够严格。

**2**个部门、**2**家所属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预算金额**5126.18**万元。**2**个部门、**3**家所属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或不准确、预算调剂不规范，涉及预算金额**2913.83**万元。**1**家所属单位**2**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27.75%**、**5.7%**。

### （二）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1. 资金管理使用不够严格。**1**家所属单位未有效监督征地拆迁资金的管理，资金未能实行专户存储。**2**个部门、**5**家所属单位存在现金、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金额**1464.24**万元。**1**个部门超过规定比例向项目承担单位支付首期款，超进度支付**60**万元。

2. 财务核算不够规范。**3**个部门、**6**家所属单位**7351.10**万元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2**个部门、**5**家所属单位**2309.51**

万元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1** 个部门财务数据与业务系统记录不一致，差额为 **53.85** 万元。

**3.** 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够规范。**1** 个部门违规借用所属单位公务用车共 **251** 次。**1** 个部门未通过公务卡加油，仍使用加油卡账户结算。**6** 个部门、**5** 家所属单位存在公务用车及费用报销审批手续不全或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系统信息录入不准确等问题。

### （三）采购管理不够完善。

**2**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采购 **785.76** 万元货物或服务存在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等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4** 个部门、**2** 家所属单位存在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开和备案等问题。**1**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部分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2**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对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监管不严格。**2** 个部门 **57.02** 万元货物验收手续不完善。

## 三、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关注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 **1** 个部门落实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管理使用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按时限要求制定其牵头负责的**8**条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不利于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调剂幅度较大，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2019**年、**2020**年、**2021**年，支出预算调剂金额占年初支出预算的**14.51%**、**45.39%**、**12.64%**；年初预算安排项目**22**个、**12**个、**17**个，其中**3**个、**1**个、**1**个项目在执行中支出为零，**2**个、**5**个、**4**个项目支出预算调增（减）幅度大于**30%**，个别项目调增幅度达**200%**。三是**2019**年至**2021**年各年度制定的**1**项补助资金的评审工作方案不够完善，涉及建设投资额认定的部分评审核减标准不够细化，评审核减内容设置过于笼统，不够清晰，导致不同年度对建设投资额的认定规则不一致。

**（二）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1**个部门落实广州市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措施，管理使用国家外经贸发展、省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审核把关不严，在**3**项奖补资金中，向**3**家企业共多发**171.17**万元。二是在**1**项市级奖补资金申报指南中未对同

一个项目重复或多头申报作出限制,对**1**家企业举办的同一展会重复在省、市资金给予奖励**19.78**万元、**60**万元。三是对新办展事项监督检查不力导致资金使用绩效不佳,有**19**家企业**21**个新办展事项未能履行连续举办**3**年(届)的承诺,涉及奖补资金**600**万元。

(三)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对**1**个部门、**2**个区落实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政策措施的情况开展了审计,重点关注了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及其目标任务完成、财政资金支出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奖补措施落实不够到位。**1**个部门**1**项奖补资金的申报指南不够完善,对**1**项补贴的认定标准不明确;**1**个区未及时发放**2019**年度**1**项奖补资金**631.08**万元。

2. 系统建设和管理不够完善。**1**个融资对接系统管理不够完善,未能为金融机构及企业提供有效的绿色融资对接管理服务。**1**个部门、**1**个区未建设绿色金融风险监测及管理信息平台,未将企业环境污染责任险参保情况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平台。

(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对**1**个部门及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资金池贷款项目的企业审核把关

不严，2021年、2022年分别有13家、6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了资金池，获批贷款额度共4044万元。二是未督促受托管理机构跟踪管理财政补偿不良贷款的追偿工作，有26家企业的29笔不良贷款追偿进度缓慢，涉及财政补偿资金7565.03万元。三是4家合作银行已通过诉讼等方式收回6笔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资金，应退未退市财政916.94万元。

#### 四、民生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居民健康保险推进工作、疫苗流通和管理使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绩效等情况。

#####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广州市2022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社保基金运行和管理的合规性及安全性、待遇发放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等省级统筹险种的运行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多发放或重复发放社保待遇2815.64万元。主要有：2022年，2个区的社保经办机构向103名已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重复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2403.52万元；5个区的社保经办机构向8名工伤死亡人员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48.63万元；11个区的社保经办机构未及时追回2020年至2022年期间628名已重新就业人员多领取的失业待遇236.12万元；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1家所属单位未发现、未拒付部分定点医疗机构重复收取或多收取费

用 64.01 万元。

2. 管理工作不够严格。一是 2020 年至 2022 年，有 4424 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涉及未清退城乡居民养老缴费 760.20 万元。二是 2022 年，1 个区有 2 名未满 16 周岁的参保人在不符合年龄条件下成功参加并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三是 11 个区的社保经办机构未处理部分死亡 1 年以上参保人个人账户余额 2630.31 万元。四是 2019 年至 2021 年，1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暂停部分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导致 2410 人次参保人在缴纳职工医疗保险次月未按规定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而是继续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938 人次参保人同一个月的不同就医行为分别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或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3.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不够规范。1 家所属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未明确协定利率的具体数额标准，合同计息缺乏依据；在 5 家合作银行未达成协议约定贷款笔数的情况下，未按协议约定收回创业担保基金。

## （二）居民健康保险推进工作审计情况。

审计了 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推进“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有关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对“穗岁康”商业补充健康保险管理不够到位。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未督促商业保险公司在 2021 年保险年度结

束后按约定及时进行盈亏清算；未督促商业保险公司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2021年度、2022年度“穗岁康”“一站式”**结算款**2.08**亿元。

2. 对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管理不够到位。一是**2022年1月至8月**，**1**家所属单位未督促商业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3**个工作日内支付大病医疗费，超**10**日支付的有**92**批次共**3.58**亿元，支付时间最长达**169**日。二是截至**2022年8月底**，**1**家所属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对**2**家商业保险公司**2021年度**大病保险的考核和清算工作。

3. 长期护理保险推进不够到位。一是**1**家所属单位未与其他部门共享参保人机构养老数据、未及时终止死亡人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未发现长期护理机构多报参保人住院期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共多付长期护理保险待遇**92.03**万元。二是未有效督促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履行以全职护理为主、兼职护理为辅运营模式的合同约定。**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间，全市**272**家协议定点机构中有**81**家定点机构的全职护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达到**40%**。

### （三）疫苗流通和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总体政策保障情况、疫苗流通保存情况和疫苗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731.81**万元。**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市属**5**家预防接种单位和**3**个区的**14**家预防接种单

位未将收到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731.81** 万元上缴财政。

2. 服务采购不合规。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1 个区 2 个不具有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资格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外购买预防接种服务，共支付委托服务费 **233.83** 万元。2 个区卫生健康部门未办理单一来源采购手续，直接委托第三方社会力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涉及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绩效审计情况。

对 2 个部门和 1 户市属国有企业 2020 年至 2021 年在污水处理厂运行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 1 家企业负责运营的中心城区 **13** 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成本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污水处理成本较高。一是平均单位污水处理成本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13 家污水处理厂的平均单位污水处理成本分别为 **1.595** 元/立方米、**1.950** 元/立方米、**2.108** 元/立方米。二是部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成本较高，影响经济效益。2021 年，2 家污水处理厂的单位污水人工处理成本分别为 **1.178** 元/立方米、**0.935** 元/立方米，显著高于其他污水处理厂；4 家污水处理厂水力负荷率（即运行时段内污水实际处理量与设计处理能力的比值）在 **42%** 至 **48%** 不等，导致单位污水处理成本较高。

2. 雨污分流效果有待提升。2022 年，1 家污水处理厂进

水 BOD<sub>5</sub>（生化需氧量）浓度、NH<sub>3</sub>-N（氨氮）浓度，1 家污水处理厂进水 NH<sub>3</sub>-N 浓度均未达到“一厂一策”年度目标。

3. 管理工作有待完善。1 个部门未按规定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9021.80 万元；1 家企业的 3 家分公司在职员工人数较可行性研究报告人员数共超 68 人。

###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对 1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对 4 个部门实施或管理的 12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延伸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1 个建设项目未严格执行程序及招投标等相关规定。1 个建设项目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未报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3 个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送审的概算未按规定计取工程优质费 3383.78 万元；部分配套建筑标段室外道路工程未按图施工、减少建设内容；配套建筑标段施工实际使用的部分建材与定板品牌不符，且未经进场检验；施工单位 3.63 亿元劳务费未按规定执行建筑工人工资总包代发制度；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实名制有关规定，2.82 亿元劳务工资发放依据不足。

2. 6 个建设项目推进缓慢。1 个建设项目原计划 2018 年底投入使用，至 2022 年 7 月底仍未明确建设方案、未开工；4 个建设项目应于 2020 年前完成建设，但其中 2 个于 2022 年 6 月、1 个于 2022 年 9 月才竣工验收，1 个至 2022 年 8 月进度仅为 50%；1 个建设项目应于 2021 年底完成，实际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试运行 4 个多月后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

3. 6 个建设项目合同管理不够严格。1 个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未明确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确定方法，补充协议未按规定确定单价；2 个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未按规定约定现场签证和工程量清单缺项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1 个部门超规定比例支付 1 个建设项目预付款、1 个部门在 2 个建设项目尚未验收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工程款，共超付 132.30 万元。

##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2022 年，在各项审计中持续关注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4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市国资监管相关部门的国资监管情况和市属国有一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风险防控情况开展了审计，重点关注国资监管体制的建立健全和企业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法律纠纷等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资监管不够到位。一是市国资监管部门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统一基础工作机制，部分企业基础管理信息错误。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报表处理软件（广东）分别有 38 家企业、9 家企业存在漏登或错登；两个系统有 20 家企业信息不一致；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有 48 家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存在错误。二是 1 个部门通过与其他 7 个政府部门签订委托监管责任书的方式，违规将 13 家企业委托监管；对

11家企业未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存在监管缺位的问题。三是部分市属国有托管企业的托管手续不完备，1个部门未与受托企业、托管企业明确各方的权责，出现监管职责不清的情况。四是1个部门对1家企业的1个重大建设项目把关不严，该项目存在前期论证不充分、投资决策依据不足等投资行为不规范问题。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向国有方股东借款逾期，本息合计7867.82万元。

2. 企业风险管控不够严格。一是1家企业在未收齐货款及未取得抵质押物的情况下，已将货权转移，国有资产3.91亿元面临损失风险。二是2家企业以提供差额补足方式，违规为参股公司或无产权关系公司提供实质性担保，国有资产8.72亿元面临损失风险。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对1家市属金融企业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风险管控等事项。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全面风险管理落实不够到位。对3家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54笔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未实行统一授信，分别发放贷款3000万元、6110万元。

2. 违规发放贷款。违规向16户担保能力不足的客户发放贷款共3.25亿元；违规向1个不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3亿元；3家经营机构超出审批权限，违规向3家公司发放贷款共1.25亿元。截至2022年6月，上述贷款余额分别

为 3 亿元、2.35 亿元、1.13 亿元。

3. 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不够严格。1 家经营机构对公贷款贷前调查不审慎，向 2 家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990 万元；向 13 家企业发放贷款 85.60 亿元均未落实授信审批条件；个人贷款贷后审查不严，7546.91 万元贷款资金被违规用于证券投资或购买理财产品。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 25 个部门预算执行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取得和处置存在薄弱环节。一是超标准配置资产。2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超标准配置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含平板电脑）等办公设备 463 台。二是未及时处置资产。2 个部门机构调整后未及时调拨、划转账面原值 1333.94 万元的资产；1 个部门、3 家所属单位盘盈资产 3075 项、盘亏资产 249 项，未及时处置；3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未及时报废、处置 918 项资产；1 个部门未按规定办理 1 处房产的处置报批手续。

2. 资产使用不够规范。一是资产被无偿占用或出借。1 家所属单位 1 处面积 21.69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被行业协会无偿占用；1 个部门将承租的 1 处面积 4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使用。二是资产出租不规范。2 家所属单位 2 处房产、1 处露天游泳场所在物业存在招租面积和底价有误、未经批准延长租赁期等出租不规范问题。三是 1 个部门将

77项已超过可更新年限但仍在使用的资产报废并调减了固定资产账。四是资产闲置或低效运转。3个部门共有283项实物资产、1个信息服务平台闲置；1个部门1处面积13333.33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和1处面积206.68平方米的仓库用房低效运转，未充分发挥效益。

3. 资产管理工作还不够扎实。一是产权关系未理顺。1个部门账面原值239.59万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不一致，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不一致；1个部门持有的4套拆迁安置房产权仍归属其他单位。二是部分资产信息登记不准确、不规范。8个部门、4家所属单位1.05亿元、面积1954.69平方米的资产存在未按规定登记财务账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问题；2个部门共305.15万元的资产未按规定准确登记资产卡片信息；1个部门租入2项固定资产未单独登记备查，涉及年租金28.40万元。三是1个部门未对全新、闲置、待报废资产分类分区管理。四是1个部门未督促3家企业申请核准使用1项知识产权，未对4首歌曲的知识产权进行认证。五是5个部门、1家所属单位未定期清查盘点资产。

#### （四）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全市闲置土地情况开展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个部门未对超过约定动工时间1年未动工的77宗共4422亩土地依法开展闲置认定工作；未落实闲置土地信息管理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对158宗共10115.37亩闲置土地信息进

行公示，加大了闲置土地的处置难度；未按规定将 370 次 356 宗共 22024.35 亩闲置已处置的土地闲置信息抄送金融监管部门。

##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2 年 8 月以来，各项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 35 起。

（一）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移送问题线索 16 起，主要是违规向低价转让资产、融资租赁项目决策不规范、投资项目风险管控不力等，造成国有资产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二）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移送问题线索 8 起，主要是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未按实际制定采购需求和评分依据、专家评分异常等。

（三）其他领域。移送问题线索 11 起，主要是违规经营收费、违规兼职和办企业、涉嫌虚构劳动关系骗取津贴等。

## 八、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保障作用，推动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落地见效。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焦重大建设项目，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财政政策与就业、产业、科技、投资、金融、消费等政策的协同配合，健全完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民生资金的监管力度，切实兜住

兜牢民生底线。

（二）深化现代预算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益。完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优化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升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构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核心指标体系，提升预算编制目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健全预算绩效通报制度。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强化结余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挂钩机制，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工作；加大财政资金、国有资产资源的统筹力度，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防止资金沉淀、资产闲置或低效运转。

（三）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坚持底线思维，加大对各领域风险隐患的识别、预警、处置力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加强财政风险源头管控，强化动态监控，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早介入、早处置。加大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管理、使用、偿还全过程的监管力度；完善基层财力保障机制，全面评估收支平衡趋势，强化“三保”等刚性支出能力。二是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体制。加强对地方金融风险的监测，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提升部门联合监管质效。推动金融企业充分评估业务风险，做实资产分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与融资策略，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和处置管理。三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和风险控制体制。持续完善市属国有企业

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建设，将法规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强化责任追究，确保风险管理真正落地落实落细；加大对托管企业的监管力度，完善监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破除转制企业移交划转障碍。

（四）坚持厉行节约，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把控新增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显著薄弱环节。二是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建立健全有机协同、相互协调、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配合、成果共享的协同监督机制。

本报告反映的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加强整改跟踪检查督导，实行整改挂销号动态管理，督促各项问题整改落实落细，市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工作

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广州加快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